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C2024011605G07  
委托单位: 厦门欧化实业有限公司  
受检单位: 厦门欧化实业有限公司  
样品类型: 工业废气(有组织)  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报告日期: 2024-06-18

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Hongce(Xiamen)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地址: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 455-3 号 11 层  
邮编: 361100 咨询电话: 0592-7031085 传真: 0592-7031085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11312110463

名称：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455-3号11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22年1月5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1月4日

发证机关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## 声明

1. 本报告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；本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。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的行为均属违法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4.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以及当时情况有效，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，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（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）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5. 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，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义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。
7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委托方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报告编制人：叶雪婷

签发人：

报告审核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4年06月18日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称	厦门欧化实业有限公司
	地址	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明路 25 号
受检单位	全称	厦门欧化实业有限公司
	地址	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明路 25 号
采样人员		曹富祥/郑森鑫
分析人员		王月桂
分析日期		2024-06-14 至 2024-06-18
样品状态		正常，能测

## 二、检测项目及依据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7 mg/m <sup>3</sup>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样品信息			
检测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采样日期	2024-06-14
采样点位	点位编号	点位描述	
	2024011605G07-01	DA001 排放口出口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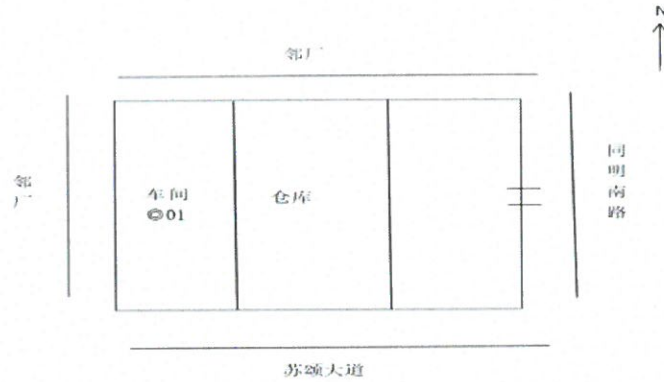
DA001 排放口出口--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单位	2024011605 G07-01-1	2024011605 G07-01-2	2024011605 G07-01-3	平均值	参考 标准
标干流量	-	m <sup>3</sup> /h	10997	10796	10754	10849	—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3.3	24.7	22.5	23.5	≤40
	排放速率	kg/h	0.26	0.27	0.24	0.25	≤1.5

备注：

- 1、排气筒高度为（20）米，由客户提供；
- 2、“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；
- 3、表中参考标准采用企业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。



### 四、检测点位图



点位图符号标识：  
水和废水：环境水质合，废水★  
空气和废气：环境空气○，废气⊙  
噪声：敏感点噪声△，其它噪声▲ 土壤■  
辐射：☛ 污泥□

### 五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DA001 排放口出口

\*\*\*\*\*本页以下空白\*\*\*\*\*

### 工况证明

本公司 厦门欧松实业有限公司，  
 地址：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明路25号，  
 设计规模为日均 500吨，  
 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阶段内，  
 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 8 时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18 时  
 期间共生产 35吨。  
 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的 85%。

特此证明！



受检单位确认（公章）：

*（Handwritten signature）*

2024年6月14日



\*\*\*\*\***报告结束**\*\*\*\*\*